To 致: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AIR.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8/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8 樓

Employer Hotline 僱主熱線: 2100 1888 Member Hotline 成員熱線: 2200 6288 Fax No. 傳真號碼: 2565 0001

第 MPF(S) - W(O)號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條例》)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小額結餘/死亡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 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填寫表格

- (a) 本表格僅供擬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小額結餘或死亡的理由提出申索,要求從一個註冊計劃提取累算權益的人士填報。若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申索累算權益,請填寫第 MPF(S) W(R)號表格。
- (b)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擬從多於一個註冊計劃提取累算權益, 須就每個註冊計劃填寫一份表格。
- (c) 請把填妥的表格及所需證明文件交予<u>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u>,以便處理有關申索。若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
- (d) 填寫本表格前, 請先細讀註釋。
- (e)就此項申索累算權益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申索。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服務提供者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

提交申索前須注意的事項

(f)提取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須受有關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所規限。詳情請查閱有關計劃的要約文件,而要約文件可於有關計劃核准受託人的網站閱覽。詳情請向有關核准受託人查詢。

請注意

- 若從保證基金提取累算權益,可能導致計劃成員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 其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有關的核准受託人查詢。
- 基金單位價格會因市場波動而出現變化,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你向核准受託人提交申 索表格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或會與贖回基金單位當日的價格有所不同。
-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 50 歲,而現時你的累算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 50 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申索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處理降低風險及申索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計劃核准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受託人查詢詳情。

查 詢

- (g) 如 欲 查 詢 賬 戶 詳 情 及 個 別 註 冊 計 劃 或 基 金 的 資 料 , 請 聯 絡 有 關 的 核 准 受 託 人 。
- (h) 有關申索累算權益的一般查詢, 請聯絡有關的核准受託人或管理局 (電郵地址: mpfa@mpfa.org. hk或熱線電話: 2918 0102)。





To 致: AI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8/F, AIA Financial Centre, 712 Prince Edward Road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太子道東 712 號友邦九龍金融中心 8 樓

Employer Hotline 僱主熱線: 2100 1888

Member Hotline 成員熱線: 2200 6288 Fax No. 傳真號碼:

第 MPF(S) - W(O)號表格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 / 死亡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

第 I 部一申索人^{世 1} / 計劃成員資料

(1) 申索人資料					
姓名 ^{註2} <i>(與你的香港身分</i>	姓氏:				
證上的姓名相同)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 照 號 碼 : (本 欄 <u>僅 供</u> 沒 有 香 港 身 分 證 的 人 士 填 寫)				
聯絡資料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手提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香港 / 九龍 / 新界 <i>(請刪去不適用者)</i>		地區/國	家 (如 非 香 港 地	也區)
	街 道	街	道號碼	屋邨	<u> </u>
			rite.		
	大 廈		座	樓	室

(2)計劃成員資料(如與申索人不同)			
姓 名 ^{註2} <i>(與 你 的 香 港 身 分</i>	姓氏:		
證上的姓名相 同)	名字:		
身分證明	香港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 <i>(本欄僅<u>供</u>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i>		

第ⅠⅠ部一申索資料

(1)賬戶資料(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計劃名稱	友邦強積金優選計劃		
□計劃內所有賬戶			
□ 計劃內的指明賬戶	(1)		
 (請註明計劃成員賬戶	(2)		
<i>號 碼^{蛙3})</i>	(3)		

(2) 申索累算權益的理由及所需文件 ^{±4及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理由	所需文	件		
			港 身 分 證 副 本, 以 供 核 對 其 姓 名 及 身 分 證 號 碼 (如 不 劃 成 員 的 香 港 身 分 證 供 核 對 有 關 資 料) ^{註 6} ;	
		郎證 / 港澳	在 香 港 以 外 某 地 方 居 住 的 移 民 簽 證 / 外 國 護 照 / 回 居 民 來 往 內 地 通 行 證 ^{誰 7} / 其 他 證 明 文 件 * 等 (請 註 明 其 他 證 件 類 別) 副 本;	
	-	頁關 永 久 性 地 🏻	離 開 香 港 的 法 定 聲 明 表 格 (SD2) 號 表 格) ^{註5及註8} 正 本;	
	□ 利	总務 局 發 出 的 [同 意 釋 款 書 副 本 (如 適 用) ; 及	
	□ 淮	每外定居資料:	:	
│	È	十劃成員獲准月	居住的國家:	
離開香港		也址:		
	7	冟話號碼:		
	倶	專真號碼:		
	司	電郵地址:		
	南内	推港原因:	□ 移民 □ 家庭團聚 □ 結婚 □ 退休 □ 長期海外受聘 □ 其他(請註明):	
			港 身 分 證 副 本, 以 供 核 對 其 姓 名 及 身 分 證 號 碼 (如 不 劃 成 員 的 香 港 身 分 證 供 核 對 有 關 資 料) ^{註 6} ; 及	
完全喪失 行為能力			完 全 喪 失 行 為 能 力 的 醫 學 證 明 書 (M) 號 表 格) ^{註 9 及 註 10} 副 本	
□ □ 罹患末期			港 身 分 證 副 本 , 以 供 核 對 其 姓 名 及 身 分 證 號 碼 (如 不 劃 成 員 的 香 港 身 分 證 供 核 對 有 關 資 料) ^{註 6} ; 及	
疾病 ^{註11}			用之前的 12 個月內簽發的證明計劃成員罹患末期疾病 (第 MPF(S) - W(T)號表格) ^{註9} 副本	

理	! 由	所需文件				
小	瀬 結 餘		战員 的 香 港 身 分 證 副 本 , 以 供 核 勢 引 出 示 計 劃 成 員 的 香 港 身 分 證 供			
			、額 結 餘 的 法 定 聲 明 表 格 PF(S) - W(SD3) 號 表 格) ^{誰 5 及 誰 8} 正 本			
			人的香港身分證副本,以供核對 出示申索人的香港身分證供核對			
死	亡		系辦 處 發 出 的 遺 囑 認 證 書 或 遺 產 型 官 提 出) 遺 產 管 理 官 發 出 要 求 提 耳			
(3)	(3) 付款方式(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如出現下述情況,付款方式將被視為「支票」: (i) 沒有選擇付款方式或選擇多於一個付款方式; (ii) 欠缺任何銀行賬戶資料/任何銀行賬戶資料欠完整/不正確/不清晰; (iii) 銀行賬戶持有人姓名與核准受託人之申索人姓名記錄不符。					
	支票					
	直接存入銀	接存入銀行賬戶 <i>(請向你的銀行查詢可能被收取之費用)</i>				
	銀行賬戶持	· 有人姓名				
	銀行名稱					
	銀行賬戶號	₽ Т #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政1】以及 / 分	ī Hing	賬戶號碼:			
	<u>只適用於</u> 海外銀 行:	貨幣				
		國際匯款代	│	視為「港元」)		
			e / IBAN / Routing No. / Sort			
			(除中國或台灣之銀行外,必須以身	を文填寫):		
				國家:		
			· 國 使 用 之 聯 絡 號 碼 存 入 中 國 之 銀 行 賬 戶)	+ (86)		

第 | | | 部 - 授權及聲明

(1) 終止沒有剩餘款項的強積金賬戶(如適用)

本人 / 我們 * $^{\pm 1}$ 謹 此 授 權 核 准 受 託 人 在 以 下 情 況 終 止 在 第 (| 1) (1) 部 所 述 的 註 冊 計 劃 成 員 賬 戶 :

- (i) 該 賬 戶 內 的 累 算 權 益 已 被 全 數 提 取 , 並 無 剩 餘 款 項 ;
- (ii) (只適用於僱員供款賬戶) 該供款賬戶所涉及的受僱已經終止;及
- (iii)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供款賬戶)終止自僱,生效日期為_____(年/月/日)。

(2) 只適用於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

本人/我們*^{並1}謹此就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作出聲明,本人/計劃成員*在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前,最後是執行醫學證明書(第 MPF(S)-W(M)號表格)或「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註10}所載有關類別的工作,而該僱傭合約已經終止。

(3)聲明

本人/我們*^{注1}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表格及隨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申索人簽署

日期 (年/月/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注意: 根據《條例》第 43E條,任何人在給予管理局或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文件中,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者,最高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一年;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兩年。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36條,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法定聲明中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亦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死亡的理由而申索累算權益的表格 (第 MPF(S) - W(O)號表格) 註釋

- (1) 基於死亡的理由而提出的累算權益申索,只可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 界定的遺產代理人作為申索人,代表已故計劃成員提出。這些人包括由《遺囑 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所界定的遺產代理人及按該條例第 15 條, 在無須任何授予書或其他法律手續的情況下,將已故計劃成員的遺產收集及以 簡易方式管理的遺產管理官。假如遺產代理人超過一名,而該些遺產代理人並 未授權其中一人作為申索代表,則申索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聯名提交。請 就第 I 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這情況下,本表格須由所有遺產代理人 聯署。
 - (ii) 基於所有其他理由(即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或小額結餘)而要求支付累算權益的申索,可由計劃成員或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獲委任代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計劃成員行事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產業受託監管人」)作為申索人提出。如法庭委任超過一人為產業受託監管人,該等人士應按照委任條款及有關法庭命令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以產業受託監管人的身分提出申請及在相關文件簽署。請就第 I 部另紙詳載各申索人的資料。在此情況下,除非法庭另有授權,否則本表格須由所有獲法庭委任為該計劃成員的產業受託監管人的人士簽署。
- (2)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護照上的姓名。
- (3) 計劃成員賬戶號碼可循以下途徑查閱/查詢:
 - (i) 查閱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或參與通知;或
 - (ii) 查閱周年權益報表或核准受託人提供的其他報表;或
 - (iii)核准受託人為成員提供的諮詢服務。

如有疑問,請聯絡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 (4) 如有需要,有關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在處理付款申索時可能會要求申索人提交文件的正本,以核對資料。
- (5) 由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計劃成員提出的申索,除須提供有關該計劃成員的所需文件外,亦應夾附以下文件:
 - (i) 產業受託監管人身分的證明文件副本,即法庭命令的副本;
 - (ii) 每 名 申 索 人 的 香 港 身 分 證 副 本 , 以 供 核 對 其 姓 名 及 身 分 證 號 碼 (如 不 擬 親 身 出 示 申 索 人 的 香 港 身 分 證 供 核 對 有 關 資 料) ^{註 6}: 及
 - (iii)產業受託監管人就申索累算權益所作的法定聲明表格(第 MPF(S) W(SD4)號表格)^{註 8}正本(如適用)。如使用該表格作出聲明並把該表格夾附於本申索,便無須提交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及小額結餘的理由作出申索的法定聲明表格(即第 MPF(S) W(SD3)號表格)。
- (6) 如申索人/計劃成員沒有香港身分證,而又不擬親身出示護照以供核對資料,則須提供護照副本(只須提供載有個人資料及護照號碼之頁),以供核准受託人核對申索人/計劃成員的姓名及護照號碼。
- (7)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由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代表中國廣東省公安廳發出。
- (8) 法定聲明必須是一份屬該聲明宣誓所在地有效的法定聲明(例如在香港,法定聲明 須在監誓員(例如在民政事務總署諮詢服務中心)或公證人或太平紳士面前作出, 並由他們簽署)。在香港以外地方所作的法定聲明,只要是在公證人或獲該地方法 律授權監誓或監理法定聲明的人士面前作出,並由他們簽署,亦可予接受。

- (9) 證明計劃成員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醫學證明書 (第 MPF(S) W(M)號表格)或罹患末期疾病的醫學證明書 (第 MPF(S) W(T)號表格)須由下述醫生簽署:
 - (i)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註冊醫生,即:
 - (a) 在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為醫生的人; 或
 - (b) 獲視作為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成為醫生的人(即獲豁免無須註冊的人):

或

- (ii) 《中醫藥條例》 (第 549 章) 第 2(1)條所界定的註冊中醫。
- (10) 基 於 完 全 喪 失 行 為 能 力 的 理 由 而 提 出 的 累 算 權 益 申 索 , 申 索 人 須 請 醫 生 填 寫 第 MPF(S) W(M) 號 表 格 並 夾 附 於 第 MPF(S) W(0) 號 表 格 。

申索人如按《僱傭條例》(第 57 章)的規定,以永久不適合擔任其現時工作為理由同時申索長期服務金,則可採用按該條例填寫的「證明僱員永久不適合擔任某類工作的證明書」,替代填寫第 MPF(S) - W(M)號表格,以提出基於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的理由而支付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

(11) 計劃成員如基於罹患末期疾病的理由而要求從供款賬戶提取累算權益,該計劃成員在獲支付累算權益後,可能繼續從事其現時的受僱或自僱工作。在此情況下,僱主日後作出的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或該自僱人士日後作出的供款,將繼續分配至該供款賬戶。計劃成員如欲再度從該供款賬戶提取由未來供款及轉入的權益(如有)所產生的累算權益,須另行提出累算權益的申索。